

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一、计划介绍

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成立，根据《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及《关于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决定》（以下简称“持有人决定”），本专项计划已达到终止条件，符合专项计划终止的情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终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即清算起始日，进入清算程序。

二、清算程序

依据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指与本专项计划设立及资产管理、运用和处分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成立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收入归本专项计划所有，清算费用由本专项计划承担。

清算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确定了本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并按照确认的《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进行清算财产分配。

长江证券（上
骑



清算小组已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完成清算资产的分配。

三、清算资产情况

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为分配基准日确认的本专项计划资产、负债、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1. 资产

(1) 银行活期存款 7,181,120.50 元；

(2) 其他投资 7,449,316.57 元；

2. 负债

(1) 应交税费 3,145,525.74 元；

(2) 其他应付款 400.00 元；

(3) 预提费用 20,000.00 元。

3. 资产净值

专项计划资产净值 11,464,511.33 元。

上述清算资产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管理有
缝章

四、清算资产分配

根据《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确认的清偿顺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专项计划已支付完成清算费用、专项计划所欠税款等款项，合计 3,165,525.74 元，其他应付款 400.00 元，实际可分配资金为 4,015,194.76 元，由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通过本专项计划托管户划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受领回执》确认，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已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后，托管账户产生的费用及收益均由管理人承担。

综上，依据《计划说明书》，本专项计划已完成清算分配。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印签）

2024 年 01 月 日

